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土建工作說明書

一. 加鋪瀝青混凝土

- (一) 施作範圍：B1F~B3F 車道及部分車位(詳數量計算表)、全場地平坑洞、磨損不平區域加鋪(約 20 m²)。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5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
- (四)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

二.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

- (一) 施作範圍：詳數量計算表。
- (二) 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三)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四) 施作材料：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 (五)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

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5.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六) 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截水溝之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全場(每季 1 次)

- (一) 清疏範圍：全場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 複壁與截水溝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 (五)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四. 防墜網裝設

- (一) 施作範圍：1~8 號梯。
- (二) 防墜網依原材料網徑及網目大小施作，固定鐵件牢固可延用，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鐵件變形或鏽蝕等須更新。
- (三)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 (四) 安全防護：廠商裝設防墜網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熱處理聚酯標線

(一) 施作範圍:停車場全場。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標線磨除(刨除)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2、一般規定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六. 交通設施、防水閘門等清潔維修保養：施作內容如下：

(一)交通設施包括車輪擋、柱防撞條及減速墊等設施損壞修復。

(二)防水閘門等螺絲與金屬材料補充潤滑油及維修保養。

七.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八.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加鋪瀝青混凝土	m2	4,565	細料約 3 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二	油漆	m2	12,347	含剝漆清除,壁癌處理等
三	防墜網更新	件	8	含舊品拆除運棄及新品安裝
四	廁所標準配備設施			
1	烘手機	組	11	(含配件、管線及安裝工資)
2	酒精架	組	24	
五	排水設施清理疏通	季	12	全場(含車道截水溝及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淺溝等積水淤泥清疏、落水頭疏通及水溝蓋(含整平)清疏)及截水溝金屬隔柵溝蓋及框維護等)
六	防水閘門及交通設施維護費	年	3	全場交通安全設施(含車輪檔、交通軟質桿、反光鏡、減速墊或減速設施、T型欄杆、防撞條及警示牌面等)
七	熱拌標線年度補繪維護	年	3	全場含停車位標線、指標、編號及箭頭等(含黃區 B1 到 B2 坡道繪 6 米寬的減速墊)
八	地坪維護費	年	3	全場車道、車位地坪含地面層室外出入口高壓磚與截水溝蓋與機車出口人旁行道鋪面(營運期間損壞修繕)
九	機車區多餘通道補滿機車格	式	1	請依符合機車格規定填補
十	移除基北出口管理亭	式	1	含拆除及運棄費用
十一	2 號梯施作斜坡道、止滑條及換溝蓋	式	1	位置:裝置藝術旁、售票機
十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	年	3	(含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

瀝青混凝土地坪合計：

4,565 m²

位置	樓層	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	小計(m ²)	合計(m ²)	備註
瀝青 混 凝 土 地 坪	B1F	黃 1 區 515 車位	1.5*1.5	2.25	4564.65	施作區 域先拆 除減速 墊，沈 陷地坪 須補 平，再 鋪 AC，施 工界面 須打除 順平 (含感 應線圈 損壞更 新及減 速墊更 新) AC地 坪原則 須銑鉋 再加 鋪。若 不影響 淨高 (限高) 等因素 可免銑 打除， 直接加 鋪。
		黃 2 區 549 車位	1.6*1.6	2.56		
		黃 2 區 555 車位	1.6*1.6	2.56		
		黃 2 區 廁所前	2.1*3.5	7.35		
		黃 3 區 597 車位	2.2*2.2+1.6*1.6	7.4		
		黃 3 區 602 車位	2.7*2.7	7.29		
		黃 3 區 603 車位	2.3*2.3	5.29		
		黃 5 區 重機區	1.9*1.9	3.61		
		黃 6 區 重機區	1.9*1.9+1.8*1.8	6.85		
		黃 7 區 663 車位	1.7*1.7	2.89		
		黃 8 區 676 車位	1.7*2.6	4.42		
		綠 1 區 358 車位	2.9*2.9	8.41		
		綠 1 區 359 車位	2.1*2.1	4.41		
		綠 1 區 360 車位	2*2	4		
		綠 8 區 156 車位	5.8*5.8	33.64		
		綠 10 區 184 車位	3*3	9		
		綠 10 區 187 車位	2.8*2.8	7.84		
		綠 10 區 189 車位	2.3*2.3	5.29		
		綠 15 區 256 車位	3.1*3.1	9.61		
		綠 15 區 258 車位	4.2*4.2	17.64		
	藍 1 區 492 車位	2.1*2.1	4.41			
	藍 3 區 438 車位	2.9*2.9	8.41			
	機車出口鋪面	2*2	4			
	車位及其餘車道局部坑洞及 AC 不平與磨損加鋪	1,200	2,000			
	B2F	黃 1 區 717 車位	1.7*1.7	2.89		
		黃 1 區 719 車位	1.5*5.6+3.8*3.8	22.84		
		黃 1 區 728 車位	2.5*2.5	6.25		
		黃 1 區 743 車位	5.5*5.5	30.25		
		黃 1 區 748 車位	3.5*4.6	16.1		
黃 2 區 797 車位		3*7.8	23.4			
黃 3 區 853 車位		6.5*9.1	59.15			
黃 7 區 924 車位		2.5*2.5	6.25			
黃 7 區 926 車位		3.7*3.7	13.69			
黃 7 區 926 上坡道		1.7*2.5	4.25			

	黃 7 區 927,928 全部車格	6*2.5*2	30	
	黃 7 區 931 車位	2*2	4	
	綠 6 區 381 車位	1.7*1.7	2.89	
	綠 13 區 231 車位	3*4.1	12.3	
	綠 13 區 232 車位	3.8*3.8	14.44	
	綠 13 區 244 車位	3.4*9.1	30.94	
	綠 13 區 245 車位	4.1*4.1	16.81	
	綠 14 區 218 車位	4.1*5.5	22.55	
	綠 14 區 227 車位	3.5*3.5	12.25	
	綠 14 區 228 車位	3.4*3.4	11.56	
	綠 14 區 229 車位	2.9*2.9	8.41	
	藍 2 區 693 車位	1.7*3.2	5.44	
	藍 8 區 622 車位	2.9*6.7	19.43	
	藍 8 區 623 車位	2.9*6.7	19.43	
	車位及其餘車道局部坑洞及 AC 不平與磨損加鋪	1,200	2,000	
安全網		(5.1*3)*2	30.6	30.6 含鐵件及搭架等，舊網運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府前地下停車場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

水性水泥漆合計：

12,347 m²

位置	說明		數量計算 (牆面)	小計 (m ²)	數量計算(平頂)	小計(m ²)
B1F 停車場 (北區)	邊牆	市政大樓北通道	25*3.2*2	160	25*8	200
		綠 11 區 332 車位	5*3.2	16		
B1F 停車場 (南區)		市政大樓南通道	20*3.2*2	128	20*7	140
		B1 往 B2 坡道	55*5*2	550	30*55	1,650
B2 主停車場 至市議會副停 停車場(北區 到 A 區)含車 道	邊牆	北區上下車道	上下車道： 4*(21+22)*2 連接上下車 道：42*3.5	491	上下車道：21*6*2 連接上下車道：39*6	486
		中間車道			56*10	560
		A 區上下車道	7*72	504	21*5.5*4	462
B1F 停車場全區其餘剝落嚴重或須 粉刷的(主停車場及副停車場)			2,000	2,000	1,500	1,500
B2F 停車場全區其餘剝落嚴重或須 粉刷的(主停車場及副停車場)			2,000	2,000	1,500	1,500
合計				5,849	合計	6,498